

海洋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8 日

壹、前言

- 一、本會於去（107）年 4 月 28 日成立，已逾年度施政計畫擬定作業期程，爰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僅限於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包含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且機關組織調整後，相關移撥業務亦無自他機關承接「關鍵策略目標」。為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核之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施政績效達成與否之評估依據，嗣加入組織改造後之預算與人力，綜整資料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自評資料。至於該署指標評估部分，其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邀集內部單位主管及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循程序召開「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會議」，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完成各項指標初核結果。
- 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濟、社會等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 1、強化國安情資整合，分階段鏈結國防及情治單位系統，另逐步擴大與交通部、漁業署等機關涉海系統合作範圍，提高偵蒐縱深，並整合介面及操作語言，提升使用效率。
 - 2、爭取外部資源挹注，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與民眾座談活動，廣蒐民情建言，並隨時關注媒體輿情，分析民意走向；善用民間智庫，強化專業諮詢機制，將回饋意見有效運用於各項勤務。
 - 3、國際布局及貢獻
 - （1）透過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施訓期間，請周邊國家海巡機關派員共同參加，以「第三國合作」方式，逐步推展海巡外交，深化國際合作。
 - （2）執行中西太平洋袋狀公海及沖之鳥海域巡護任務，並配合公海海洋保護區籌設進度，調整巡護航線，善盡國際養護責任。
 - （二）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 1、穩固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運作，並導人民間資訊協作、資料共享觀念，具體落實開放政府與數位國家上位指導。
 - 2、秉持「資安即國安」原則，確實辦理資安稽核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機關資安防護與意識，以達成機敏資料「零外洩」目標。
 - （三）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 1、遵循國艦國造政策，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推動計畫保養與專人專艇維保制度，以達合理有效艦艇維修。
 - 2、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無縫接軌艦艇編裝；籌補「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及「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等智慧科技配備，創新執勤態樣。
 - 3、活用衛星寬頻通信系統，與國家太空中心研討衛星監控、測位等宇宙觀測運用於海巡勤務可行性，以提升執勤精度及廣度。

4、接軌全球反恐趨勢，完善特勤單位職能，強化人員訓練，爭取參加國際反恐訓練，並籌補相關應勤裝備，充分發揮特勤效益。

(四)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 1、配合經管體系規劃，強化招募機制與策略，進用專業人力，滿足勤務需求，藉由良質擴散，活用高素質人力。
- 2、因應海上勤務需求，推動岸海人力交流，達成海上人員組成年輕化目標；另配合募兵制分階段調整岸巡單位組織架構，強化巡防區指管功能，統一岸海勤務調度並迅速應處。
- 3、落實計畫性專業訓練，定期編修教則、教範、手冊與教案，並響應政府數位科技前瞻規劃，除將教材數位化外，並引入虛擬實境科技（VR）作為訓練媒介，以順應智慧時代新趨勢。

(五)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嚴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捕魚及盜採砂石等行為，並依最新海域情勢及執勤能量，採計畫性部署原則，靈活調度勤務，以應處各類突發狀況。

(六)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執行北方、東方、南方及東南沙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依海域情勢、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以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七) 查緝走私偷渡

- 1、秉持毒品「零容忍」態度，落實執行「反毒行動綱領」，訂定「斷根溯源查緝毒品行動執行計畫」，廣蒐新興毒品走私情資，研擬靈活策略，健全社會安全防護網。
- 2、深化並廣拓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綿密情資網絡，機先應處，並強化預防與監控能力，有效打擊全球性、集團性重大犯罪。
- 3、防疫視同作戰，強化邊境管理，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妥適勤務部署，並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協力將問題產品杜絕於境外。

(八) 強化海域安全

- 1、透過籌辦海洋體驗營、全民國防與世界海洋日等活動，喚起人民海洋意識，促使政府與民間協力共維海域安全。
- 2、精進海域及岸際救生救難工作，汲取國際搜救經驗，以科學化基礎，強化軟硬體設備，充實海上災害防救能量，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充實機動醫療能力，設計 4,000 噸具緊急醫護功能巡防艦，提升應處周邊海域緊急救難能量，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

(九)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1、精進護永專案規劃，配合拖網漁船禁漁區相關規定，強力取締違法船舶，並與漁會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加強宣導，厚植保育觀念。
- 2、活用經費補助機制，獎勵各大專院校從事海洋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作為勤務策進重要參考，透過產、官、學合作，達到環境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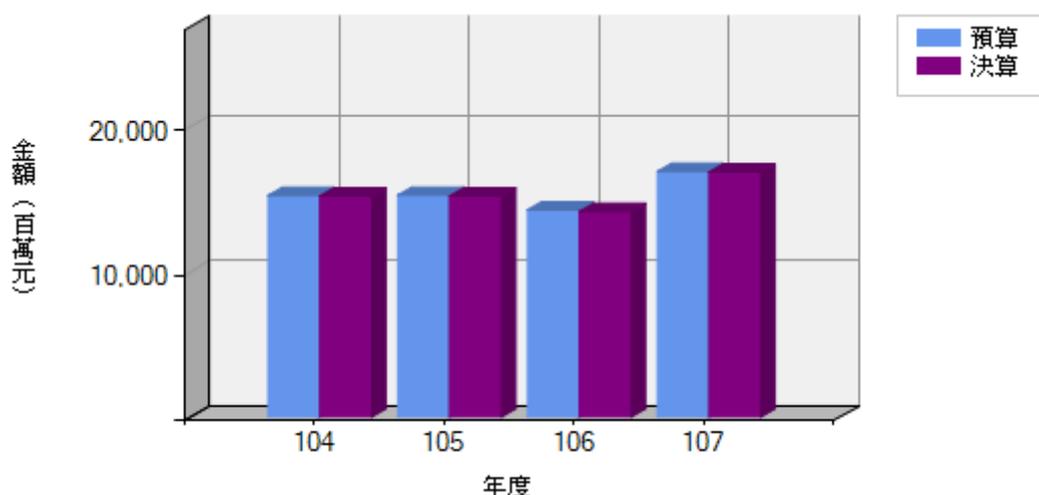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期程，以零基預算精神，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機制，檢討調減舊有經費，增加新興施政所需。
- 2、覈實評估資本支出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扣合政府施政方針，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發揮資源最大化效益。

三、回顧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在秉持「追求卓越、追求飛躍」的精神不斷努力下，無論「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及「海洋事務」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達成預定施政目標與重點，未來將賡續於現有基礎上全力以赴，堅守「海洋國土守護者」的責任，落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施政理念，整合海洋治理的全般構想，朝創造「更優異的績效、更優質的服務」的目標邁進。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合計 | 預算 | 15,325 | 15,342 | 14,334 | 16,982 |
| | 決算 | 15,301 | 15,291 | 14,217 | 16,956 |
| | 執行率 (%) | | 99.84% | 99.67% | 99.18%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15,325 | 15,342 | 14,334 | 16,982 |
| | 決算 | 15,301 | 15,291 | 14,217 | 16,956 |
| | 執行率 (%) | | 99.84% | 99.67% | 99.18%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 (%) |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 (%) | | 0% | 0% |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自 98 年度起，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研擬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並於 99 年度開始訂頒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

先順序，落實計畫審查並建立資本門建案計畫庫，在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前提下，衡量各項計畫效益，並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施政計畫成效。

(二) 本會及所屬近年來預算額度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 1、奉行政院核定由公共建設經費分年核撥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度起分年獲核 7.2 億餘元、20.6 億餘元、19.6 億餘元、19.3 億餘元、22.8 億餘元、19.9 億餘元、16.9 億餘元、6 億餘元及 2 億餘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07 年度獲核 25.6 億餘元。
- 2、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募兵政策所需人事費，自 102 年度起分年獲核 88.2 億餘元、88.7 億餘元、90.3 億餘元、91.7 億餘元、104.4 億餘元及 106.1 億餘元，另因招募成效良好，104、105 及 107 年度各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億元、10.9 億餘元與 3.1 億餘元。
- 3、因應國際油價高漲與執行各項護漁及救難等勤務需要，艦艇油料、養護費及大修自 99 至 102 及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2 億餘元、1.3 億餘元、1.3 億餘元、0.9 億餘元、1.4 億餘元、1.8 億餘元及 0.9 億餘元；103 年度因應募兵制政策延後致義務役服裝費不足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進度提前，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1 億餘元與 4.4 億餘元；106 年度因應反毒作業組成立及二一岸巡大隊部廳舍新建工程訴訟案定讞，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8 億餘元與 0.05 億餘元；107 年度因應本會等 3 機關新成立人事及運作所需，動支第二預備金 0.9 億餘元。
- 4、本會預算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且與施政重點均能高度配合，例如：建造巡防艦艇、續建海巡基地、建置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提升海岸巡防能量；新（改）建海巡營舍及汰補生活設施暨應勤裝備，改善基層辦公環境；汰換老舊偵蒐裝備，強化偵防查緝能量；籌補潛水設備、多功能艇主機及購置應勤訓練裝備，厚植災害防救能量；汰換老舊通資設備及資訊網路，落實資通安全防護；增列募兵相關經費，推動巡防人力轉換，以有效遂行職掌任務。

(三) 茲就「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104 至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53 億 2,518 萬 6,000 元、153 億 4,272 萬 4,000 元、143 億 3,429 萬 4,000 元及 169 億 8,220 萬 6,000 元，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753 萬 8,000 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26 億 4,791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募兵所需人事經費。
 - (2)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10 億 843 萬元，主要係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相關新建及延壽計畫。
-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4 至 107 年度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53 億 81 萬 4,101 元、152 億 9,020 萬 8,644 元、136 億 8,448 萬 2,592 元及 169 億 5,636 萬 2,834 元，節餘數分別為 2,437 萬 1,899 元、5,251 萬 5,356 元、6 億 4,981 萬 1,408 元及 2,584 萬 3,166 元，落差原因分析如下：

 - (1) 104 年度主要係摺節各項支出之節餘數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等。
 - (2) 105 年度主要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及臺北港廳舍新建工程賸餘數。
 - (3) 106 年度主要係志願役招募、義務役徵招未如預期，以及行政院核定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與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部分項目免予保留，並摺節各項支出之節餘數。
 - (4) 107 年度主要係本會、海洋保育署人事費與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賸餘數，以及摺節各項支出之節餘數。

三、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62.09% | 67.25% | 72.71% | 64.47%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9,501,092 | 10,283,516 | 10,337,252 | 10,932,157 |
| 合計 | 7,073 | 5,635 | 5,768 | 6,127 |
| 職員 | 6,830 | 5,386 | 5,537 | 5,889 |
| 約聘僱人員 | 104 | 124 | 121 | 130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139 | 125 | 110 | 108 |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1、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備註：1.79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備註：1.79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2% | 93% | 95% |
| 實際值 | 99.02% | 98.48% | 99.68% | 99.9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7 年度 78 座雷達站及 1 處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無法運作日數為 25 日。

2、本項達成值為【1-〔25÷(79×365 日)〕】×100%=99.91%。

3、達成度為(99.91%÷95%)×100%=105%，以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海巡署各雷達站因設置於沿海偏遠處所，濱海風力強且環境潮濕多鹽份侵蝕，每年颱風期間極容易發生強風吹襲或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現行契約規範雖每半年實施設備保養作業，惟相關基礎設施鏽蝕及雷達天線、旋轉馬達等零件損壞嚴重，維持系統妥善實屬不易。
- 2、為提升監視資訊服務能量，辦理新式雷達換裝計畫，執行期間須因應不同地點辦理設計變更，並克服鐵塔補強、承商施工進度等諸多問題，歷時4年終於完成「雷情資訊系統」、「岸際雷達」、「港區雷達」、「區域彌補雷達」及「機動雷達車」等5類、83項設備汰換作業，殊為不易。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歷時4年完成「雷情資訊系統」、「岸際雷達」、「港區雷達」、「區域彌補雷達」及「機動雷達車」等5類、83項設備汰換作業，有效達成建構多層次監偵防線及機動部署之目標。其中機動雷達車可於岸際雷達或雷情資訊系統故障期間，前推支援偵蒐勤務，以利勤務單位確實掌握雷情資料，支援相關任務遂行。
- 2、另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完成8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購置；辦理「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完成3處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建置，藉由科技裝備有效輔助近海(岸)動態可疑目標辨識與監控，充實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3、107年度運用本系統相關資訊輔助案件計1,056件，其中由雷達主動通報查獲案件577件、輔助查獲案件479件。另依查獲案件類別區分，以「驅離船隻」331件為主。
- 4、有關運用本系統查獲成效擇重摘述如下，顯見本系統已成為重要勤務輔助工具：
 - (1) 查獲沿近海違規捕魚計函送906案、扣留大陸漁船103艘、罰鍰63艘(共6,100萬元)、沒入29艘，並驅離1,191艘，有效維護國家主權。
 - (2) 查獲毒品計3,056.06公斤，指標性案件：107年11月19日破獲運毒集團走私1,240塊海洛因磚(毛重469公斤)。
 - (3) 查獲香菸計710萬2,194包，指標性案件：107年3月12日查獲無籍舢舨非法載運私菸46箱，以及8月6日查獲外切目標丟包私菸127箱等案。
- 5、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107年度目標值較106年度93%提升2%；達成值亦較106年度99.68%提升0.23%，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118系統處理效能

| 項目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3% | 96% |
| 實際值 | -- | -- | 99.65% | 99.49% |

| | | | | |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 年度通報案件數 6,058 件、管制案件數 6,058 件。
- 2、民眾滿意度 98.97%。
- 3、本項達成值為〔(6,058÷6,058)×50%+98.97%×50%〕=99.49%。
- 4、達成度為(99.49%÷96%)×100%=104%，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118 海巡服務專線」為海巡署對外受理案件及傾聽民意重要管道，受理品質良窳影響海巡署形象甚鉅，相關受理人員係以全天候 24 小時輪值方式，接聽民眾來電，107 年度總受理進線話量 1 萬 9,982 通，值班人員需依不同通報案情，迅速分派處理，且遇聊天或騷擾等電話，亦須耐心應對，實屬不易。
- 2、考量服務對象，甚多外籍人士(漁工)，為強化服務品質，海巡署主動協調移民署，運用該署設置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使用三方通話功能進行即時通譯，以利加速受理效率，提升服務效能。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輪值，受理民眾來電，107 年度總受理進線話量 1 萬 9,982 通，其中管制通報案件共計 6,058 件，依案件類別區分，計有走私偷渡 8 件、救生救難 637 件、大陸漁船越界 251 件、為民服務 4,256 件及其他查緝案件 906 件，均確實受理、分派、處置及管制，並於處理完竣後實施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8.97%。
- 2、重要管制通報案件如下：
 - (1) 107 年 3 月 17 日接獲報案：2 艘膠筏於布袋第三漁港港嘴翻覆，經海巡署調派巡防艇及岸際人員前往救援，船上 5 人全數獲救。
 - (2) 107 年 3 月 18 日接獲報案：「春○祥號」漁船於嘉義外海 10 哩大量進水，經海巡署調派巡防艇前往救援，船上 6 人全數獲救。
 - (3) 107 年 6 月 8 日接獲報案：「那○哥 1 號」漁船於彭佳嶼西方 22 哩海域失火，經海巡署調派巡防艇前往救援，船上 21 人全數獲救。
 - (4) 107 年 10 月 28 日接獲報案：1 名釣客於龍洞灣停車場附近落海，經海巡署調派巡防艇及岸際人員前往救援，並申請空勤總隊協助搜尋，該名釣客成功獲救。
- 3、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受理走私偷渡案件較 106 年度 7 件提升 14.29%；受理救生救難案件較 106 年度 627 件提升 1.59%；受理大陸漁船越界案件較 106 年度 199 件提升 26.13%；受理為民服務案件較 106 年度 3,919 件提升 8.60%，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1、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85% | 90% | 91% | 95% |
| 實際值 | 99.55% | 99.59% | 99.62% | 99.7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為 8,736 小時。
- 2、107 年度各系統運作時數為 8,760 小時。
- 3、本項達成值為 $(8,736 \div 8,760) \times 100\% = 99.73\%$ 。
- 4、達成度為 $(99.73 \div 95) \times 100\% = 105\%$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駐地遍佈國境，整體通資系統龐大且架構複雜，容易因天然災害、人員災難及不可預期之突發意外或資訊安全等事件，造成核心網路設備失效而導致服務中斷，影響勤（業）務遂行，相關系統能有效維護與正常運作，殊為不易。
- 2、為提供應勤無線電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如遇設備故障或緊急狀況，除透過合約報修程序應處及納入海巡署「通資管理中心」管控外，並透過每日召開會議，由各機關提報處理進度，以有效管制辦理情形。另透過 ISMS（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核心網路設備營運持續計畫，辦理相關演練，藉由模擬主要核心網路設備故障，提升各項硬體、系統查檢（修）及備品更換程序熟稔度。
- 3、依據海巡署執行國（防）境安全等任務使用無線電系統之目的與實需，積極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同意免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每年可節省公帑 130 萬餘元，且不影響系統正常維運。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整合本島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金馬地區通信系統、澎湖地區通信系統與海巡六碼電話，提供不同系統互通功能，並租用中華電信公司專屬網路，鏈結海巡署各項通電資訊系統；另以該署通電資訊核心網路及單一對外連線出口架構，於各級設置防火牆等資安防護設備，提供內、外網多層次資安防護縱深。各級單位可透過核心網路，存取行政、勤務與基礎等 3 類、24 項資訊應用系統。

- 2、為支援海巡署遂行任務相關通信需要，爰以寬頻網路、交換機系統與應勤無線電系統為基礎，維持各項資訊應用及通信系統服務，例如現行船用衛星網路系統可將前端勤務動態影像回傳，有助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以及輔助決策命令下達，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與調度效能。
- 3、海巡署全島岸際雷達構成 12 哩綿密偵蒐網，所有即時海面目標，均藉由海巡寬頻網路傳輸，將「海巡艦艇船位回報系統」、「自動載具定位系統」、「航船布告系統」及「安檢資訊系統」等資訊，彙整呈現於雷情顯示系統。另為達跨機關區域聯防目的與提升服務，爰增加鏈結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農委會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等資訊，利用網路介接方式，跨部會整合船舶系統資訊，服務層級除擴展至一線基層商漁港安檢所外，同時提供國防部友軍橫向運用。
- 4、因應平、戰時通聯需要，海巡署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北部地區通信中心，設有中繼專線 T1 計 24 路，每日與該部聯合長途臺實施定期通聯 3 次，確保通信聯絡無虞。
- 5、規劃「118 海巡服務系統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報送行政院核定，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以提升海巡署受理民眾報案時效及外島地區情傳通信效能。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目標值較 106 年度 91% 提升 4%；達成值亦較 106 年度 99.62% 提升 0.11%，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3% | 94% |
| 實際值 | -- | -- | 97.7% | 97.8%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 年度各核心資訊系統（安檢及人事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為 8,567.3 小時。
- 2、107 年度各核心資訊系統總運作時數為 8,760 小時。
- 3、本項達成值為 $(8,567.3 \div 8,760) \times 100\% = 97.8\%$ 。
- 4、達成度為 $(97.8 \div 94) \times 100\% = 104\%$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海巡署商漁港安檢所駐地遍佈國境計有 224 處，均透過安檢資訊系統，執檢相關船筏進出港事宜，並因應海象變化執勤所需，建置風災查詢子系統，以掌握即時天氣狀況，相關系統運作攸關各項勤（業）務遂行，如何提升人員維修與查處熟稔度，俾利於系統發生異常時儘速完成搶修，實屬不易。
- 2、為避免突發意外或資訊安全等事件，造成核心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影響勤（業）務遂行，海巡署透過 ISMS（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營運持續計畫，辦理相關演練，藉由模擬主要核心資訊系統故障，提升各項硬體維修及系統查處程序熟稔度。另提供資訊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如遇設備故障或緊急狀況，除透過合約報修程序應處及納入「通資管理中心」管控外，並透過每日召開會議，由各機關提報處理進度，以有效管制辦理情形。

（三）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固定執行每日系統稽核、每週資料庫備份、每月定期保養及每季滲透測試等資訊維護工作，107 年度安檢資訊系統穩定度達 98.8%、人事資訊系統穩定度達 96.8%。另由系統駐點工程師針對所屬機關（單位）所提系統使用及疑難等問題，實施線上諮詢與答覆，107 年度計協助解決通報問題 906 件。
- 2、為確保核心資訊系統服務能量，海巡署「通資管理中心」全天 24 小時監控系統運作，以確實掌握相關服務數據，提供任務遂行。
- 3、為因應 107 年度海巡署組織改造需求，提前辦理相關機關（單位）系統調整規劃並建立測試環境，完成 5 類、240 項軟硬體設施調整作業，順利於組改當日由新系統替換上線，達到服務無縫接軌的目標。
- 4、107 年度運用安檢資訊系統輔助辨別境管出海人士計 1 萬 9,290 人次、注檢船筏計 10 萬 759 艘，有效支援安檢業務遂行，確保臺灣周邊海洋資源及人民權益。
- 5、海巡署軍職志願役及義務人員共計 8 千餘名，入營、離職及退伍頻繁，透過人事系統固定執行每日系統稽核、每週資料庫備份、每月定期保養及每季滲透測試等資訊維護工作，落實個人資訊管理，並結合公務統計系統，每月協助產出 12 份人事相關資訊報表，有效透過數據統計，作為人事決策訂定依據。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目標值較 106 年度 93%提升 1%；達成值亦較 106 年度 97.7%提升 0.1%，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3、關鍵績效指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海巡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海巡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 1.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海巡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海巡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 1.資安警訊處理率×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50%： | 1.資安警訊處理率×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50%： |

| | | | | |
|-------|--|--|--------|--------|
| | =(下列4子項目分數加總)x50%：(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 3 種進行評分。(30%)(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 (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 =(下列4子項目分數加總)x50%：(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 3 種進行評分。(30%)(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 (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3% | 94% | 98% |
| 實際值 | 98.09% | 99.48% | 99.52% | 99.0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 1、資安警訊處理率 x50%
- 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x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 年資安警訊處理率： $[52(件) \div 52(件)] \times 50\% = 50\%$ 。
- 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 (1) 防毒系統安全 29.54 分、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 29.52 分、系統漏洞更新狀態 19.04 分及網域登入狀態 19.92 分。
 -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9.54+29.52+19.04+19.92) \times 50\% = 49.01\%$ 。
- 3、本項達成值為 $50\%+49.01\%=99.01\%$ 。
- 4、達成度為 $(99.01\% \div 98\%) \times 100\% = 101\%$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駭客的入侵常造成網路癱瘓、機敏資料外洩等情事，嚴重影響機關任務遂行，且近年已由直接入侵轉向利用社交工程（類似詐騙）寄送含木馬程式的電子郵件等方式，容易讓人放鬆警惕，如何有效執行資通安全防護管理，防範資安事件發生，並提高資安意識，殊為不易。
- 2、海巡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已達 11 年，年度定期向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機構申請驗證，均達國際標準要求維持證書有效性，且符合政府資安政策目標，期間藉由驗證過程，亦無形中獲得制度管理維運經驗，並得以延續傳承及永續經營。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7 年度內執行新版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複評作業」，驗證範圍為海巡署資訊機房、安檢資訊系統、人事管理資訊系統、雷情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連續 11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
- 2、利用防火牆及資安設備，有效阻止駭客新型攻擊手法，並加強網路閘道部署安全防護，加速資安政策派送、防毒系統運作及資料分析能力。另將相關設備連線紀錄納入 SOC 監控平臺管理，針對異常連線開立資安警訊通報單，以有效嚇阻不當連線行為。
- 3、固定執行每日線上稽核、每週漏洞修補、每月弱點掃描、每季程式檢測、每半年滲透測試、每年資安健診等資訊安全防護工作，並辦理資訊網路監測所屬機關（單位），針對異常連線及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等狀況，開立資安警訊通報單限期改善，107 年度計開立 52 件。
- 4、107 年度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設備改善計畫」，購置伺服器 5 台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2 台，以確保防護系統穩定，並強化網路連線偵測監控能量。另辦理 SOC 在職教育訓練及資安治理宣導，計 463 人次參訓，有效提升資安承辦人或一般使用者之資安素養與防護技術能量。
- 5、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作業規定 (A 級機關) 之政策要求，委商辦理「網路架構檢視」、「封包監聽與分析」、「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使用者端電腦檢視」、「伺服器主機檢視」、「目錄伺服器中群組的密碼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等 7 項檢測作業，並依健診報告完成相關修補、改善作業。
- 6、為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意識，自行研發「社交工程演練系統」，相關開啟及點閱率演練結果，均能符合行政院及海巡署所訂目標值；另針對開啟測試信件同仁，除辦理資通安全宣導講習及測驗外，並實施複測作業，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

7、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107年度目標值較106年度94%提升4%，並連續11年維持ISO/IEC 27001：2013證書有效性，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1、關鍵績效指標：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 項目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年具飛行甲板艦船計有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臺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8艘，均已於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完成直升機降落。
- 2、本項達成值為 $(8 \div 8)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10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艦機組合訓練時須使艦船獲得最佳「相對風」及維持穩定航向、航速，以確保直升機起降之俯仰與滾轉能降到最小，保障艦機人員安全，相關操作與配合困難度高。
- 2、訓練時需進行多項檢查，提供直升機起降各項基本資料及給予相關引導與通知，並隨時保持警覺，確保人身安全，工作挑戰性高。
- 3、因空勤總隊能量有限，若因勤務或天候無法執行艦機組合訓練，須重新協調時間執行，並聯繫民航局重新發布飛航公告，若訓練區域與他機關空域重疊，則需與他機關協調取得同意，以確定訓練時間，透過層層協調方能進行本項作業，實屬不易。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為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海巡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組合作業，以擔任搜救現場平臺，增加「承載人數」；快速運送專業人員，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提供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提升海上執勤安全。

- 2、海巡署持續透過協調與訓練，維持艦艇與空勤總隊執勤之默契，俾利遇案時能有效發揮救援能量，107 年執行艦艦組合作業計 160 次。
- 3、運用海軍及空軍「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班」及「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等訓練流路，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維持艦隊組合作業能量。另賡續補強相關輔助機艦設備，採購人員裝備，並協調訓練場地及日期、發布飛航公告等諸多大小事宜，有效完成落艦訓練相關事宜。
- 4、本項指標達成度在 95%以上，且艦艦組合訓練除需進行多項檢查，提供直升機起降各項基本資料及引導，並須使艦船獲得最佳「相對風」及維持穩定航向、航速，依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5%以上」，評核為綠燈。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關鍵績效指標：募兵達成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專業軍(士)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2.志願士兵：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3.(規劃推動海巡署募兵 招募精進措施 2 項 以上)×30% | 1.專業軍(士)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2.志願士兵：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3.(規劃推動海巡署募兵招募精進 措施 3 項以上)×30% | 1.專業軍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2.專業士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3.志願士兵：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4.規劃推動海巡署募兵招募精進 措施 2 項以上×40% | 1.專業軍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2.專業士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3.志願士兵：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20% 4.規劃推動海巡署募兵招募精進 措施 2 項以上×40% |
| 原訂目標值 | 70% | 75% | 80% | 80% |
| 實際值 | 100% | 97.1% | 97.5%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專業軍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2.專業士官：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3.志願士兵：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4.規劃推動海巡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專業軍士官：

(1) 計畫招募 204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為 258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58 \div 204) \times 20\% = 25.3\%$ ，按其權重以 20% 計列。

2、專業士官：

(1) 計畫招募 15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22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2 \div 15) \times 20\% = 29.3\%$ ，按其權重以 20% 計列。

3、志願士兵：

(1) 計畫招募 922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1,367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367 \div 922) \times 20\% = 22.5\%$ ，按其權重以 20% 計列。

4、海巡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及創新招募措施，計有「成立專責招募編組」、「針對重點學校經營」、「簽訂策略聯盟學校」、「管制各甄選階段報考情形」、「製播海巡微電影」、「花東地區原民經營」、「廣邀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參加海巡署重要活動」、「增加女性進用比例」及「強化新訓階段輔導機制」等 9 項，相關措施超過 2 項，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40%。

5、本項達成值為 $20\% + 20\% + 20\% + 40\% = 100\%$ 。

6、達成度為 $(100\% \div 80\%) \times 100\% = 125\%$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鑑於年金改革及少子化衝擊下，招募工作日趨艱鉅。海巡署為使招募效益達到加乘效果，主動協調國軍所轄招募單位（站），建立合作機制，共同參與招募宣導活動，並利用有限的招募預算製作招募文宣品，吸引學子進一步詢問；另透過廣播電臺、LED 播放報考資訊等，加強縱深招募能量，以發揮招募最大效益。

2、為提升招募成效及改善招募困境，海巡署於 4 月 28 日組織調整後，特成立招募推動政策組，每月定期召開招募檢討會，增進雙向溝通及宣導近期重要政令，逐梯次分析招募成效，適時調整各項招募作為，並訂定招募成效評核規定，以提升整體招募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海巡署積極以「招募及留營並重」之原則推動招募政策，落實「招得到、留得住、具專長、有願景」之目標。107 年度實際招募專業軍官 258 人、專業士官 22 人、士兵 1,367 人，合計 1,647 人。

2、檢視歷年報考人員來源，以應屆畢業學生為主，經評估報考比例較高之學校共計 159 所院校（北部分署 24 所、中部分署 25 所、南部分署 87 所、東部分署 9 所、金馬澎分署 8 所、東南沙分署 6 所），將其列為經營重點，廣拓招募來源或管道。

3、為落實人才培育，積極鼓勵表現優良官士兵同仁在職進修，並由海巡署所屬機關與轄內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迄 107 年共計簽訂 24 所學校（含義守大學於東沙指揮部開設在職專班教學點），提供同仁公餘進修管道。另規劃新增 2 個教學點及 1 個與友軍（花防部臺東指揮部太平營區）併班上課教學點，藉由提供多元管道及科系選擇，強化個人本職學能。

4、利用機關現有資訊人力資源拍攝海巡微電影，內容結合社會面向及海巡機關特色，有效提升對海巡工作的認知，增加報考海巡誘因。另結合海巡署及所屬機關重大活動，如海安演習、世界海洋日及體驗營等，辦理招募宣導工作，並邀請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學生共同參與，以加強機關任務特性的瞭解，提高報考意願。

5、考量招募甄選期程自報名、資審、考試及放榜需時 3 至 4 個月，為免各階段人員流失，指派專人追蹤輔導，以提升招募成效。另積極與花東鄉鎮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建立合作管

道，瞭解在地待業青年就業情形，並掌握地方活動及機關政令宣導期程，有效運用在地服務窗口拓展招募工作。

- 6、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持續檢討增加進用女性人力，並調整基層單位駐地廳舍及生活設施空間。107年原訂女性官士兵招募員額為155人，實際錄取273人，計增額118人。另強化關懷輔導機制，主動指派專人赴新訓中心辦理輔訪工作，俾適時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家庭等問題，使其能安心入伍訓練，順利結訓起役派職。
- 7、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107年度達成值較106年度97.5%提升2.5%；招募精進措施亦較106年8項增加1項，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五)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1、關鍵績效指標：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驅離、帶案取締成效：【(本年度取締數/去年取締數)小於1】×30% 2.罰鍰成效：【(本年度罰鍰數/本年度帶案數) /20%】×70% | 本年度罰鍰數÷前3年度帶案平均數 | 【(本年罰鍰比例)÷(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備註:1.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前3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 【(本年罰鍰比例)÷(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備註:1.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前3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3% | 90% | 91% |
| 實際值 | 100% | 14.19% | 96.27% | 93.03% |
| 達成度 | 100% | 15.26%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罰鍰比例)÷(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備註：1.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前3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7年度罰鍰艘數為72艘、扣留艘數為106艘，罰鍰比例為(72÷106)×100%=67.92%。
- 2、104年至106年罰鍰平均比例為[(80.61%+75.93%+62.50%)÷3]×100%=73.01%。
- 3、本項達成值為(67.92%÷73.01%)×100%=93.09%。
- 4、達成度為(93.09%÷91%)×100%=102%，以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我國北方三島、中部、西北、金門、馬祖、澎湖等海域為大陸漁船越界捕撈重點區域，且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距離臺灣本島遙遠，倘遇陸船越界大量增加情事，除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外，須即時彈性、靈活艦艇勤務調派，以因應海域情勢需求，實屬不易。
- 2、為避免遭扣留重罰，大陸船舶越界作業常以蛇行逃逸、佈放纜繩、網具及持械攻擊等行為規避執法，並以跳海或自殘等行為抵抗扣留船舶及留置調查等裁罰，增加查處難度。
- 3、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海巡署「扣留」大陸漁船，相關執法作為均須符合法律要件，並完整蒐集相關違法事證，以接受法律嚴格檢驗，裁罰如有瑕疵極可能衍生行政救濟問題，影響執法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海巡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並以提高裁罰額度及沒入數量為手段，有效嚇阻大陸漁船越界。另適時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將大陸漁船違法資料轉請陸方有關當局依法處理，請其約制所屬人船勿非法越界濫捕。
- 2、107 年度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7,320 萬元，已超過 106 年度 5,055 萬元，平均每艘裁罰 101.7 萬元為歷年最高，且較 106 年度平均每艘 91.91 萬元提升 10.7%。另依越界大陸漁船違規態樣，視情節合併裁處沒入漁具漁獲、切割大型起網機具等措施，加重其經濟損失。
- 3、對於越界之大陸漁船有塗抹或隱蔽船名、拒絕停船受檢等行為或被扣留二次以上者；扣留之大陸漁船有走私、偷渡、非法漁業等行為，海巡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沒入船舶。107 年度計沒入 30 艘，為歷年最高，且較 106 年 26 艘提升 15.4%。
- 4、為因應實務上常有大陸地區人民運用無船籍或船籍不明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方水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海巡署經協調大陸委員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訂第 40 條第 3 項「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項、第 45 條後段「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得扣留船舶及沒入船舶、漁具或漁獲物」。
- 5、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7 年 8 月 23 日查獲「閩○漁 07735 號」漁船越界捕魚，罰鍰新臺幣 360 萬元，為 107 年度罰鍰金額最高案件。
 - (2) 107 年 10 月 15 日查獲「宏○769 號」抽砂船越界抽砂，該船已遭法院宣告沒收。
 - (3) 107 年 11 月 14 日查獲「海○9688 號」抽砂船越界抽砂，將船長及船員羈押看守所，並依加重竊盜罪起訴。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目標值較 106 年度 90% 提升 1%；罰鍰艘數亦較 106 年度 55 艘提升 30.9%，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100% |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100% |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92% | 96% | 100% | 100% |
| 實際值 | 100% | 100% | 100%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 8 艘、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8 艘。
- 2、本項達成值為 $(8 \div 8)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10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臺日經濟海域高度重疊，且日方海域執法與漁業管理機關，亦持續強化海上巡視及對我作業漁船之蒐證、監控，故於臺日重疊海域作業仍有遭干擾風險，如何有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國家海洋權益，具有困難度。
- 2、臺菲於 104 年簽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惟雙方對鄰接區執法作為尚存歧見，我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作業仍有遭干擾、扣押風險，如何有效執行護漁作為實屬不易。
- 3、海巡署肩負海域執法、救生救難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多元任務，以有限能量於廣大之專屬經濟海域執行巡護工作，為捍衛漁權，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相關責任重大。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海巡署依海域情勢、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及季風海象等因素，採「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於臺日海域常態部署 1 艘巡防艦（船）、臺菲海域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船、艇），並視情況靈活調度，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及漁民作業權益。另與農委會建立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高風險區域通報機制，即時掌握漁船動態。
- 2、107 年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298 航次；東沙海域 10 航次、南沙海域 34 航次，驅離外國越界作業漁船 67 艘；處理我國漁船於臺日海域遭干擾案 2 件，有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國家海洋權益。
- 3、我國漁船遭干擾案件如下：

(1) 107 年 3 月 4 日「東○球 28 號」漁船，於蘇澳東南方 26 浬海域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追逐，經海巡署調派艦艇前往應處，有效避免我國漁船遭他國公務船干擾。

(2) 107 年 10 月 31 日「源○166」、「永○發 88」、「滿○祥 16」、「金○益 21」、「金○益 27」、「金○益 33」及「昇○財」等 7 艘漁船，於釣魚臺（黃尾嶼）東北方 102 浬，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追逐，經海巡署調派艦艇前往應處，有效避免我國漁船遭他國公務船干擾。

4、海巡署協同漁業署宣導漁民遵守作業規則，並搭載該署漁業觀察員共同執行巡護任務，實地瞭解漁船作業情形與需求，落實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並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

5、本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00%，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較 106 年度 268 航次提升 11.2%，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七) 關鍵策略目標：查緝走私偷渡。

1、關鍵績效指標：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及偷渡犯】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5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
| 原訂目標值 | 92% | 94% | 90% | 90% |
| 實際值 | 80.73% | 100% | 98.7% | 98.38% |
| 達成度 | 87.75%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安海專案」

(1) 107 年度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 120 枝、各級毒品 900 公斤（毛重）、偷渡犯 60 人、人口販運 3 案。

- (2) 107年度查緝成效：各式槍枝94枝、各級毒品4,209.9公斤(毛重)、偷渡犯113人、人口販運3案。
- (3)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94÷120+4,209.9÷900+113÷60+3÷3)÷4〕×85%=177.32%，按其權重以85%計列。

2、「安康專案」

- (1) 走私農漁畜產品、私菸、私酒及動物活體等前3年緝獲均數為〔(143+203+183)÷3〕=176案。
- (2) 107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私菸、私酒及動物活體合計157案。
- (3)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157÷176)×15%=13.38%。

3、本項達成值為85%+13.38%=98.38%。

4、達成度為(98.38÷90)×100%=109%，以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槍枝及毒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重大，因犯罪態樣具高度隱蔽性，為有效打擊犯罪，偵查犯罪須深入瞭解犯罪動態，殊為不易。
- 2、非法入出國案件影響國家安全重大，易形成治安漏洞，惟偷渡方式變化多樣，加上我國海岸線綿長，犯罪者容易藏匿、搶灘，追緝不易，且成功上岸者在國內多有親友掩護，亦難以有效追蹤。
- 3、國內菸品價格歷經多次菸稅及健康捐調漲，走私菸品利潤豐厚，不法分子利用設立合法菸品工廠掩護大量非法走私，舉證不易，增加查緝困難。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安海專案」：107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94枝、各級毒品4,209.9公斤(毛重)、偷渡犯113人及人口販運3案，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7年1月4日於彰化市，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140公斤(毛重)及嫌犯2名。
- (2) 107年1月16日於富貴角西北50浬查獲「昌○6」漁船載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34公斤、第四級毒品塩酸麻黃素120公斤、不明粉末276公斤、第二級保育龜類84隻及嫌犯6名。
- (3) 107年2月14日於東港漁港，查獲「華○16」船載運599發制式子彈及私菸500包。
- (4) 107年4月25日於東港漁港，查獲「義○號」漁船載運安非他命831.8公斤及嫌犯4名。
- (5) 107年7月26日於桃園市，查獲安非他命65.72公斤(毛重)、K他命126.5公克(毛重)、90制式手槍1枝、子彈500顆及嫌犯2名。
- (6) 107年11月19日於屏東縣車城鄉，查獲海洛因468.52公斤(毛重)及嫌犯2人。
- (7) 107年3月19日於臺東南田外海14.5浬，查獲「金○財」漁船載運越南偷渡犯16名(13男3女)，並陸續於塔瓦溪口岸際一帶查獲16名越南籍偷渡犯(4男12女)及1名大陸籍女性偷渡犯。

2、「安康專案」：107年度計查獲157案，其中農漁畜產品7萬3,726公斤、菸739萬7,934千包、酒213公升及動物活體1,513隻，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7年2月10日於外埔漁港，查獲「東○9號」載運未稅菸1,724箱(約59萬9,050包)。
- (2) 107年4月28日於高雄港，查獲「延○號」雜貨輪載運未稅菸850箱(約42萬5,000包)。

- (3) 107年6月24日於新北市貢寮區，查獲「海○號」遊艇載運未稅菸 1,081 箱（約 54 萬 970 包）。
- (4) 107年6月25日於臺中港，查獲「永○2」雜貨船載運未稅菸 1,598 箱（約 79 萬 9,000 包）。
- (5) 107年8月10日於目斗嶼北方 53 哩處，查獲「豐○6」拖船及其拖帶工作平臺載運未稅菸 1,100 箱（約 55 萬包）。
- (6) 107年10月19日於臺南市新營區，查獲 4 只貨櫃裝有未稅菸 860 箱（約 43 萬包）。
- (7) 107年11月06日於臺中商港，查獲「萇○號」貨輪載運未稅菸 1,281 箱（約 64 萬 500 包）。

- 3、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交換走私、偷渡犯罪情資，107 年度計查獲各級毒品 1,655.4 公斤；另與美國、日本、菲律賓等執法機關合作，107 年度計查獲各級毒品 658.9 公斤。
- 4、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7 年度執行「安康專案」查獲未稅菸較 106 年度約 498 萬包提升 48.6%；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查獲各級毒品亦較 106 年度 555 公斤提升 198.27%，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評核為綠燈。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海域安全。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備註：1. 救生尋獲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 2. 救難尋獲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備註：1. 救生尋獲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 2. 救難尋獲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
| 原訂目標值 | 92% | 96% | 96% | 96% |
| 實際值 | 97.68% | 97.14% | 97.94% | 95.6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99.66%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救生成功搜索率： $(244 \div 261) \times 100\% = 93.49\%$
- 2、救難成功搜索率： $(499 \div 510) \times 100\% = 97.84\%$ 。
- 3、本項達成值為 $(93.49\% + 97.84\%) \div 2 = 95.67\%$ 。
- 4、達成度為 $(95.67\% \div 96\%) \times 100\% = 99.66\%$ 。

(二) 指標挑戰性：

- 1、由於全球性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發生頻率愈趨頻繁、時機更為難測，107 年度太平洋即生成 29 個颱風，且海難事故好發於天候海象惡劣時，如 107 年 8 月 23 日高雄地區因突發性低氣壓來襲，導致 7 艘貨船先後擱淺於港口或岸際，海巡署同仁執行救生救難案件須冒險與大海搏鬥，足見海難搜救具有極大挑戰性。
- 2、執行救生救難時，往往因初始報案資料不明確，或海流、風向等環境因素難以全般掌握，導致搜索區域之估算及規劃結果，極可能與遇險人員實際漂流位置產生落差，增加失蹤人員搜救的困難度，影響搜索率。
- 3、海上搜救案件常涉及跨機關、跨部會及跨國界合作救援，如海巡署偕同民間救難單位、消防單位及空勤總隊共同執行搜救任務，必要時亦透過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請國軍支援，甚至與他國合作（兩岸、臺菲、臺日合作），能有效配合完成搜救任務實屬不易。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7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330 件，救助船舶 131 艘，救援人數 771 人，指標性案件如：107 年 8 月 23 日「太○湖」及「安○669 號」等 7 艘貨輪同日先後於高雄一港口錨泊區及彌陀近岸處擱淺，經海巡署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透過陸、海、空聯合搜救，成功救援 7 船共計 88 人。
- 2、為提升我國跨機關及民間救生救難協調機制，海巡署結合國防部、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民間團體救援能量，針對各沿岸遊憩熱點及容易溺水區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建立岸際防護網絡，確保水域遊憩安全，107 年度計辦理 26 場。
- 3、海巡署積極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與日本、菲律賓及大陸地區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專業人員培訓及共同舉辦演練等事宜。107 年臺日合作救援計 1 案 8 人；兩岸計 7 案 96 人，有助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安全。
- 4、為貫徹「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國家政策，結合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於太平島辦理「南援三號」演練，藉由跨部會協調合作，並納入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前進支援機制，針對海難遇險人、船進行快速與完備的人道救援演練。另 107 年度協助外離島傷病患醫療後送服務共計 103 件，其中離島間 79 件、小琉球送往屏東 14 件，綠島送往臺東 10 件。
- 5、持續協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提供「搜救優選規劃系統」技術諮詢及軟體更新，強化系統鏈結洋流及風場資料庫之穩定性，並成立搜救優選規劃專責小組，加強小組成員培訓，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 6、本項指標達成度在 95% 以上，且海上救生案件常發生於海象惡劣時；岸際救難案件則多涉及岸際礁岩、消波塊及沙灘等互異之地形與環境，就實際執行層面有其困難度，非執行同仁所能全數掌控，依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5% 以上」，評核為綠燈。

(九)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30%。 2.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30%。 【備註：每年均舉辦海巡服務座談，宣導維護海洋資源】 3.海污防治訓練（演）練場次：（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20%。 4.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20%【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 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40%。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40%。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3% | 91% | 91% |
| 實際值 | 89.8% | 100% | 97.18% | 83.97% |
| 達成度 | 99.78% | 100% | 100% | 92.27%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40%。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淨灘活動：

(1) 107 年度淨灘活動 176 場次、104 年至 106 年淨灘活動平均為 $(188+249+183) \div 3=207$ 場次。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76 \div 207) \times 40\%=34.01\%$ 。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1) 106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446 件、104 年至 106 年平均取締案件數為 $(481+591+493) \div 3=522$ 件。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446 \div 522) \times 50\%=42.72\%$ 。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

(1) 依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分析報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取締違規採捕海洋水產動植物之滿意度分別為 78.5% 及 66.29%，平均滿意度為 $(78.5\%+66.29\%) \div 2=72.4\%$ 。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72.4\% \times 10\%=7.24\%$ 。

4、本項達成值為 $(34.01\%+42.72\%+7.24\%) =83.97\%$ 。

5、達成度為 $(83.97\% \div 91\%) \times 100\%=92.27\%$ 。

(二) 指標挑戰性：

- 1、近年來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育意識抬頭，惟海岸線淨化及維持須投入大量人力，海巡署人力有限且所轄海岸線綿長，為兼顧岸際安全巡護與環境生態保育，相關勤務工作繁重。
- 2、民眾對海巡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等工作意見繁雜，常涉及跨部會業務，須持續不斷協調各業管機關，以逐項克服問題。
- 3、海巡署處理海洋（岸）污染案件，多數為不明漂流油污或傾倒廢棄物等事件，且係屬事後發現，因無行為人致舉證困難，影響移送及裁罰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7 年度持續推動「護永專案」，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參與海洋廢棄物清除與廢棄漁具回收活動計 176 場次，協助清理海洋廢棄物 20 萬 4,911 公斤，平均每場清理海洋廢棄物 1,164 公斤，較 106 年度 1,119 公斤提升 4.02%。
- 2、為維護海洋漁業資源，嚴格查處漁船攜帶電、毒、炸魚作業等非法漁具，並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盜採珊瑚及其他特定漁業之違法濫捕行為，107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計有 446 件。另針對以往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聚集熱點海域，超前部署勤務，強力驅離，並針對北方三島、中部海域、金、馬、澎等重點海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取締勤務。
- 3、依「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港口檢查」與「海上查核」等工作，計執行沿近海巡護 287 航次。
- 4、為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量，107 年度計自辦或派員參加環保署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計 591 場次。參與各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計 31 場次。
- 5、為防治海洋油污染發生，107 年度取締海上駁油案計 6 件，指標性案件如：107 年 8 月 19 日於竹圍外海 16.6 浬，取締兩獅子山共和國籍油輪，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另為切合實際所需，研訂「船舶不配合登臨檢查之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登檢取締效能。
- 6、本項指標達成度為 92.97% 大於 80%，且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具體績效，亦無重要工作事項未依原訂進度完成等情事。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評核為黃燈。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0% | 90% | 90% |
| 實際值 | 96.79% | 94.76% | 50.71% | 54.7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56.34% | 60.81%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資本門預算數：46 億 9,915 萬 3,787 元（107 年度 40 億 1,518 萬 9,005 元、以前年度保留 6 億 8,396 萬 4,782 元）。
- 2、資本門實支數：18 億 2,162 萬 6,610 元（107 年度 13 億 3,211 萬 3,657 元、以前年度保留 4 億 8,951 萬 2,953 元）。
- 3、資本門應付數：7 億 2,495 萬 5,678 元（107 年度 5 億 6,650 萬 2,648 元、以前年度保留 1 億 5,845 萬 3,030 元）。
- 4、資本門賸餘數：2,523 萬 7,200 元（107 年度 159 萬 3,820 元、以前年度保留 2,364 萬 3,380 元）。
- 5、本項達成值為〔(1,821,626,610+724,955,678+25,237,200)÷4,699,153,787〕×100%=54.73%。
- 6、達成度為(54.73÷90)×100%=60.81%。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資本門預算執行除機關內部力行督導、溝通與協調外，部分重大計畫受限於權責機關核發核准文件作業時間過長或承商財務狀況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握，如何如期如質執行各項預算，極具挑戰性。
- 2、為使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能順利執行，海巡署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資本支出計畫編審作業注意要點」，區分文件審議、建案需求審議及優先順序研討等三階段，

審核具需求性及可行性案件，納入計畫庫管制及排定優先順序，有效配置經費於重要資本門計畫。

- 3、海巡署逐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控管工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緊盯落後項目，並就重大案件進行專報研討，解決相關窒礙，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執行。另預先規劃下一年度列管計畫採購期程，藉由事前審慎規劃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執行進度。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25 億 7,181 萬 9,488 元，年度計完成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及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並廣續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臺中港海巡基地、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等，以厚實後勤能量，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2、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46 億 9,915 萬 3,787 元，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000 元，係延續性資本計畫之第一年，須時辦理訪商、招標等作業，年度各項子計畫均完成簽約，依計畫期程及合約內容，大部分預算支付數均為預付款，僅能列為保留數，無法計入執行數；「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因廳舍招標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是以，海巡署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達 54.73%。
- 3、海巡署已研擬因應策略，強化管控作為，以確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相關預算，能如期執行：

(1)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 A、107 年度計有 4000 噸級 4 艘、600 噸級 12 艘、100 噸級 17 艘及 35 噸級 52 艘等 4 項子計畫均有委商專案管理，除 100 噸級 17 艘尚於設計階段，監造將俟設計完成後招標。
- B、要求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管理船廠履約狀況。
- C、定期施工進度管制與不定期履約督導。
- D、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

(2)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A、碼頭工程部分：經持續督請承商趨趕工進，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部分竣工確認，刻正辦理初驗相關作業。
- B、廳舍工程部分：經召開流標評估會議及流標減作後續後續配套因應研商會議，並重新修正招標文件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決標。

- 4、究上開落後主要原因，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控，另考量該兩項計畫共計保留 19 億 7,522 萬 2,483 元，佔資本門預算 42.03%，若排除前開非執行機關因素，本項指標達成度可達 96.76%。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評核為黃燈。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 | 核列數) ÷ 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100% | 核列數) ÷ 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100% | 核列數) ÷ 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100% | 核列數) ÷ 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100% |
|-------|-------------------------------------|-------------------------------------|-------------------------------------|-------------------------------------|
| 原訂目標值 | 5% | 5% | 5% | 5% |
| 實際值 | 10.55% | -1.46% | 5.17% | 6.41% |
| 達成度 | 0% | 100% | 96.6% | 71.8%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行政院原核定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66 億 2,561 萬 3,000 元，經海巡署爭取同意增加 9 億 159 萬 7,000 元（含彭佳嶼道路整修及發電設備整合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3,099 萬 1,000 元），核列數共計 175 億 2,721 萬元；海巡署及所屬編報 186 億 5,036 萬 9,000 元。
- 2、本項達成值為 $[(18,650,369,000 - 17,527,210,000) \div 17,527,210,000] \times 100\% = 6.41\%$ 。
- 3、達成度為 $\{1 - [(6.41 - 5) \div 5]\} \times 100\% = 71.8\%$ 。

(二) 指標挑戰性：

- 1、鑒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逐年遞減，海巡署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為概預算編審依據，並考量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未來組織調整規劃、現行政策之優先性及業務發展之應有水準，落實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另配合行政院指示，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請各機關（單位）擇定具檢討空間之重點項目，檢討調整年度預算，以容納重要施政及新興計畫所需額度。如何在當前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基本需求預算逐年緊縮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極具挑戰性。
- 2、概算編製期間，須持續積極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多方聯繫，且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原行政院核定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66 億 2,561 萬 3,000 元，海巡署及所屬編報 186 億 5,036 萬 9,000 元，係提報艦艇歲修、油料等額度外需求 12 億 2,744 萬 9,000 元，以及辦理南沙太平島碼頭強化工程、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清淤及海岸線強固計畫、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彭佳嶼道路整修及發電設備整合工程、科技偵查系統裝備建置等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建設計畫 7 億 9,730 萬 7,000 元，逾行政院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2、考量前揭需求均係海巡署執行勤（業）務之必要性支出，並以強化海岸巡防能量為目標，案經積極爭取，行政院因預算資源有限，無法悉數滿足相關經費需求，僅同意彭佳嶼道路整修及發電設備整合工程計畫 1 億 3,099 萬 1,000 元、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

裝計畫 7,000 萬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5,800 萬元、艦艇歲修、油料及保險 9,947 萬 2,000 元與其他配合勤（業）務所需 5 億 4,313 萬 4,000 元等共計 9 億 159 萬 7,000 元。

3、海巡署編列預算確已落實計畫及概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並建立資本計畫庫，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本項指標未達目標值，究其原因，實非可歸責於該署。

(四) 評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評核為黃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合計 | | 1,217,610 | | 3,690,163 | | |
| (一)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 小計 | 30,000 | 0.00 | 172,963 | 94.80 | |
| | 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 30,000 | 0.00 | 172,963 | 94.80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 (二)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 小計 | 0 | 0.00 | 6,247 | 95.31 | |
| | 汰換衛星船台控管資訊系統船台設備計畫 | 0 | 0.00 | 1,130 | 74.07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 資訊設備改善計畫 | 0 | 0.00 | 3,512 | 100.00 | |
| |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改善計畫 | 0 | 0.00 | 1,605 | 100.00 |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 (三)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 小計 | 273 | 100.00 | 272 | 100.00 | |
| |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 273 | 100.00 | 272 | 100.00 |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
| (四)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小計 | 1,175,774 | 53.38 | 3,399,796 | 103.62 | |
| | 107 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 | 570,817 | 97.46 | 613,982 | 120.22 | |
| |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 | 604,957 | 11.79 | 223,109 | 100.00 | |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計畫 | 0 | 0.00 | 10,370 | 100.00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籌建計畫 | 0 | 0.00 | 267,585 | 99.84 | |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 | 0 | 0.00 | 1,344,475 | 99.97 | |

| | | | | | | |
|--------------|------------------------------|--------|--------|---------|--------|-----------------|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600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 | 0 | 0.00 | 940,275 | 99.98 | |
| (五) 查緝走私偷渡 | 小計 | 10,799 | 83.29 | 69,197 | 101.04 | |
| | 107 年偵蒐裝備籌補案 | 1,020 | 100.00 | 1,020 | 99.90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 偵蒐裝備籌補計畫 | 4,980 | 39.02 | 4,488 | 96.32 | |
| |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700 | 112.14 | 835 | 109.58 | |
| | 海巡偵防管理系統諮詢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 0 | 0.00 | 1,240 | 79.52 | |
| | 海巡偵防資料自動化建置計畫－優化通訊監察系統 | 0 | 0.00 | 200 | 100.00 | |
| | 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 | 0 | 0.00 | 21,315 | 99.90 | |
| | 精進情報教育訓練，落實情報督導考核 | 4,099 | 128.01 | 4,099 | 126.45 | |
| | 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 0 | 0.00 | 36,000 | 100.00 | |
| 小計 | 764 | 100.00 | 36,764 | 99.89 | | |
| (六) 強化海域安全 | 107 年度潛水設備採購計畫 | 764 | 100.00 | 764 | 94.90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0 | 0.00 | 0 | 0.00 | |
| |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 0 | 0.00 | 36,000 | 100.00 | |
| (七)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小計 | 0 | 0.00 | 4,924 | 95.11 | |
| |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 0 | 0.00 | 0 | 0.00 |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 | 金門地區 2 艘多功能艇主機汰換計畫 | 0 | 0.00 | 4,924 | 95.11 |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海域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 + 救難成功搜索率】÷2

原訂目標值：96

實際值：95.67

達成度差異值：0.3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主要係救生成功搜索率（93.49%）較低所致，經檢視海巡署 107 年度執行之救生案件，多屬民眾於岸際意外落水事件，歸納影響原因如下：

- (1) 岸際意外落水人員多數未穿著或攜帶浮具等救生器材，且天候海象不佳，救援人員不易於海面發現遇難人員，增加搜索困難。
- (2) 岸際海流受海底地形、沿岸流、潮汐、風場等交互作用影響，現場救難人員難以依既有海流及風場數據資料，準確預測搜索目標未來流向趨勢進而擬定搜索規劃。
- (3) 案件發生未能即時接獲通報，且多數無法取得落海人員確切之落海位置、時間等訊息，致搜索區域過大，無法立即進行救援。
- (4) 搜救能量常受限於天候、海象等因素可能無法出動，或是救援之能見度及掃視寬度不佳，均影響岸際救生案件尋獲率。

2、因應策略：

- (1) 持續深化與地方消防單位、民間救難團體等救援單位緊急救災聯繫管道，遇案時相互通報以爭取時效，並統合地區公、私部門救災能量投入救援，強化岸際搜救機制。
- (2) 接獲案件通報後，除派遣艦艇前往馳援，並視案情增派人員執行岸際搜索；另結合新建置之無人飛行載具，強化空中搜索作業。
- (3) 配合水域管理機關及教育部等機關規劃，透過各項勤務及網路、公告、會議、活動等時機，加強各項水域安全巡查、防溺及 118 服務專線之宣導，以維民眾水域活動安全。
- (4) 指導所屬針對救溺案件好發率、水域遊憩熱點等因素定期檢討評估，平衡調撥近岸救生設備，優先部署於水域遊憩熱點，以發揮裝備最大效能。
- (5) 規劃籌購救難用人形海流觀測浮標（DMB），俾利案件發生時投放浮標，以掌握現場海流實況，彌補環境資料之不足，輔助搜救規劃決策。

(二)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衡量標準：

1. 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40%。2. 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3. 【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原訂目標值：91

實際值：83.97

達成度差異值：7.7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107 年度因受颱風等天候因素，原規劃淨灘活動多次被迫取消，僅執行 176 場次，惟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數量提升至 20 萬 4,911 公斤，整體成效不受場次減少影響。

(2) 海巡署自推動「護永專案」以來，逐步強化沿、近海特定漁業之取締量能，迄今發生之案件數已明顯逐年減少。

2、因應策略：

(1) 為淨化海洋環境，將持續透過自辦或結合在地縣市環保團體、機關學校等單位之淨灘活動，辦理岸際垃圾清除等工作，以順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方式，保護我國周邊海域資源。

(2) 針對非法漁業活動，將持續與漁政主管機關共同查緝，以有效遏止違法案件發生；另將定期就漁船查核、漁業巡護、漁政法令及漁業執法等面向進行協調合作，以深化機關合作關係。

(3) 海巡署已透過數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建構與海保署間之協調聯繫管道，並配合該署推動科技裝備應用於海洋污染蒐證等事項，藉由科技蒐證方式，逐步提升海洋污染執法效能。

(三)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54.73

達成度差異值：39.1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主要係「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000 元，係延續性資本計畫之第一年，依計畫期程及合約內容，大部分預算支付數均為預付款，無法計入執行數，計保留經費（不含應付數）19 億 3,505 萬 2,451 元；另「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因廳舍招標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計保留經費（不含應付數）4,017 萬 0,032 元。考量該兩項計畫共計保留 19 億 7,522 萬 2,483 元，若排除前開非執行機關因素，本項指標達成值可達 96.76%。

2、因應策略：

海巡署為確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相關預算，能如期執行，已研擬因應策略如下：

(1)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A、107 年度計有 4000 噸級 4 艘、600 噸級 12 艘、100 噸級 17 艘及 35 噸級 52 艘等 4 項子計畫均有委商專案管理，除 100 噸級 17 艘尚於設計階段，監造將俟設計完成後招標。

B、要求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管理船廠履約狀況。

C、定期施工進度管制與不定期履約督導。

D、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

(2)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A、碼頭工程部分：經持續督請承商趕工進，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部分竣工確認，刻正辦理初驗相關作業。

B、廳舍工程部分：經召開流標評估會議及流標減作後續後續配套因應研商會議，並重新修正招標文件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決標。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6.41

達成度差異值：28.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行政院原核定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66 億 2,561 萬 3,000 元，海巡署及所屬編報 186 億 5,036 萬 9,000 元，係因提報額度外需求 12 億 2,744 萬 9,000 元（包含艦艇歲修、油料與保險、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等經費）與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建設計畫中程概算編報數逾核定數 7 億 9,730 萬 7,000 元（包含彭佳嶼道路整修及發電設備整合工程等經費），考量前揭需求均係執行勤（業）務之必要性支出，並以強化海岸巡防能量為目標，案經積極爭取，行政院因預算資源有限，無法悉數滿足相關經費需求，僅同意增加核列數 9 億 159 萬 7,000 元，究其原因，實非可歸責於該署。

2、因應策略：

- (1) 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計畫及預算，摒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 (3) 提報額度外之項目加強論述必要性、合理性、重要性，以利爭取足額預算支應各項重大施政所需，提升指標達成度。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嚴查走私偷渡非法活動維護海域治安

- (一) 執行「安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向上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及走私管道，從源頭加強防制，以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107 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94 枝、彈藥 2,470 顆、各級毒品 4,209.9 公斤（毛重）、偷渡犯 113 人。
- (二) 執行「安康專案」：查緝農林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等不法活動，杜絕疫病入侵，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保障農漁民生。107 年度計查獲走私農林漁畜產品 7 萬 3,726 公斤、酒 213 公升及動物活體 1,513 隻。又因菸酒稅法修正新制增加走私誘因，海巡署特強化私菸查緝作為，查獲私菸計 739 萬 7,900 包。
- (三) 執行「祥安 5 號專案」：全面性清查外勞聘雇相關違法違規行為，107 年度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03 人、非法雇主 24 人。
- (四) 強化兩岸及跨國合作打擊不法：

- 1、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交換兩岸走私、偷渡犯罪情資，107 年度雙方請求互助計 117 件、查獲各級毒品 1,655.4 公斤。自 98 年「兩岸共打協議」簽署後，海巡署與陸方合作破獲跨境毒品計 24 案 7,029.4 公斤。
- 2、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泰國等執法機關交流聯繫，強化情資交換及跨國查緝能量，107 年度計偵破 4 案，查獲毒品 658.9 公斤。
- 3、派員進駐我國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建立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互動聯繫機制，以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

(五) 擴充科技偵蒐量能：107 年度陸續完成「行動裝置取證系統」、「化學鑑識實驗設備」、「網路訊息管理分析平臺」、「巨量資料整合交換平臺資料介接整合系統」、「IDF 通訊資料轉至系統情資分析視覺化系統」等項目，有效整合犯罪偵防大數據系統。

二、積極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 (一) 自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海巡署即秉持「加強教育訓練、對外實施宣導、落實查緝作為」等三面向，以及「最嚴謹的態度、最高標準、寧可多做不要少做、長期作戰準備」等四原則，強化各項查緝防處工作，加強對「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大陸籍」、「該航次曾出入大陸、日本地區」、「遊艇」及「漁港進港」等船舶實施 100% 全面安檢，並針對航行兩岸間船舶，凡有偏離律定航道或航跡可疑等現象，即通報在航艦船艇迅速前往查察。
- (二) 依據「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旅客尖峰流量，提升勤務人力，執行人身通關安檢工作。另於岸際全面納入 24 小時勤務巡查，必要時結合防檢疫有關單位實施聯合查察，並因應中國大陸病死豬隻海漂至臺灣本島及各離島，加強岸際、港區水域發現豬隻屍體之防疫作法，避免疫情擴散。
- (三) 透過航港局船舶動態系統，先期掌握往返大陸地區之客、貨船，提高警覺，防範重大傳染病藉由走私入境。另安檢自境外返回之船舶，其船艙、廚房、食材儲藏室及冷凍（藏）櫃等處，列為檢查重點。
- (四) 提升所屬對防檢疫的認知，辦理 18 場防檢疫講習及 22 場次狀況模擬演練，後續並納入各項在職訓練課程。

三、強力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遠洋巡護

- (一) 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執行北、東、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107 年度計執行 298 航次、動員 7,804 人次；驅離外籍漁船 67 艘。另調派大型巡防艦執行「碧海專案」，107 年度計巡護東沙海域 10 航次、南沙海域 34 航次。
- (二) 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規範，分別派遣船艦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 3 航次，計登檢作業漁船 43 艘，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與打擊 IUU 漁業行為，以提升漁民合法作業意識，並關懷遠洋作業漁民。另藉此機會辦理海巡外交，推動友我國家「公海相互登檢」、「聯合巡航」及「簽署海巡合作協定」等實質交流事項。
- (三) 海巡署依海域情勢、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及風季海象等因素，採「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於臺日海域常態部署 1 艘巡防艦（船）、臺菲海域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船、艇），並視情況靈活調度，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及漁民作業權益。另與農委會建立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高風險區域通報機制，即時掌握漁船動態。

四、取締非法漁業活動

- (一) 為守護珍貴海洋資源，推動「護永專案」，以有效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保障漁民作業權益，針對以往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聚集熱點海域，超前部署勤務，強力驅離，並針對北方三島、中部海域、金、馬、澎等重點海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107 年度計驅離越界大陸漁船 1,292 艘、扣留 106 艘、裁罰 72 艘、沒入 30 艘漁船、罰鍰新臺幣 7,320 萬元，為歷年最高。
- (三) 海巡署因應實務需求，經協調大陸委員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訂第 40 條第 3 項「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項、第 45 條後段「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得扣留船舶及沒入船舶、漁具或漁獲物」。
- (四) 依《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港口檢查」與「海上查核」等工作，計取締漁業違規 992 件。

五、加強查處海上駁油

- (一) 為有效遏止海上駁油，賡續依據「船舶海上駁油之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教育與訓練，查處不法行為，並針對船舶海上駁油拒絕登檢案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船舶不配合登臨檢查之處置」標準作業程序（SOP），強化相關執法作為。107 年度計取締海上駁油案 6 件，並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裁處。
- (二) 相關取締案件如下：
 - 1、107 年 4 月 2 日於富貴角外海 26 浬，查獲巴拿馬籍與蒙古籍油輪於海上非法駁油。
 - 2、107 年 8 月 13 日於彭佳嶼西方 18 浬，查獲巴拿馬籍與吉里巴斯籍油輪於海上非法駁油。
 - 3、107 年 8 月 19 日於竹圍外海 16.6 浬，查獲獅子山共和國油輪於海上非法駁油。
 - 4、107 年 8 月 11 日於彭佳嶼西方 19 浬，查獲巴拿馬籍油輪於海上非法駁油。
 - 5、107 年 9 月 23 日於彭佳嶼西北方 14.6 浬，查獲巴拿馬籍油輪於海上非法駁油。
 - 6、107 年 10 月 9 日於彭佳嶼西北方 18 浬，查獲巴拿馬籍商船於海上非法駁油。

六、落實人道醫療救援

- (一) 為落實「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國家政策，海巡署根據南援一號演練驗證結果，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能量，包括充實島上官兵緊急救護能力、籌補醫療救護設備器材、開通 3G/4G 行動通信網絡等。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辦理「南援三號」演練，藉由跨部會之協調合作，並納入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前進支援機制，對海難遇險人、船進行快速與完備的人道救援演練。
- (二) 為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海巡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組合作業，以擔任搜救現場平臺，增加「承載人數」；快速運送專業人員，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提供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提升海上執勤安全。107 年度計執行落艦 160 次。
- (三) 107 年度受理「醫療後送」案計 103 件，其中離島間 79 件、小琉球送往屏東 14 件，綠島送往臺東 10 件。

七、強化救生救難能量

- (一) 會同氣象局及海洋中心召開 3 次搜救案例研討會，獲致成立搜救規劃專責小組、水文資料共同分享、協助佈放海流浮標等共識，有效強化救生救難執行能量。另籌補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潛水裝備及紅外線熱顯影像系統等設備，運用於海上災害防救等核心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海巡署積極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與日本、菲律賓及大陸地區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演練等事宜。107 年臺日合作救援計 1 案、1 船、8 人；兩岸計 7 案、7 船、96 人，有助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安全。

- (三) 為提升我國跨機關及民間救生救難協調機制，海巡署結合消防局、國防部及民間團體救援能量，針對各沿岸遊憩熱點及易生溺水區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建立岸際防護網絡，確保水域遊憩安全，107 年度計辦理 26 場「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 (四) 107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330 件，救助船舶 131 艘，救援人數 771 人（含失蹤 28 人），並辦理救生員、初級救護急救員及 AED 急救等 6 項訓練計，1,510 人合格取得證照。

八、厚植海巡基礎建設

- (一) 為強化海上執法能量，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6 年止構建海巡艦艇 141 艘，以帶動產業升級，並提升我國海上維權與海洋保育能量。
- (二) 為提升科技偵蒐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完成 8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購置；辦理「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完成 3 處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建置，以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海難事故協尋、海（岸）域油污污染事件偵視與應處能量，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嚇阻違法」目標。
- (三) 為提升港區監視功能，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7 年度計完成 41 處安檢所 283 具攝影機及 5 處遠端連線系統建置作業，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四) 執行新版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複評作業」，驗證範圍為海巡署資訊機房、安檢資訊系統、人事管理資訊系統、雷情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連續 11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

九、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 (一) 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愛護海洋理念，107 年 6 月 9 日假高雄市新濱碼頭，舉辦「擁抱海洋 幸福共好」世界海洋日活動，包含淨灘、大型艦艇開放參觀、特勤戰技操演、經略南疆及海洋主題攤位陳展等項目，計 10,191 人參與人員、清理海洋廢棄物達 15,375 公斤並，成功推廣愛護海洋理念及宣揚我國海洋政策願景。
- (二) 擴大舉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以「巡禮島嶼及體驗海巡」為主軸，於 107 年 6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尚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金門海巡觀摩體驗」、「Fun 假蘭嶼趣」、「2018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等 8 梯次活動，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安全、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並培養其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深獲參與學員好評。
- (三) 持續深化海巡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雙方合作關係，107 年 10 月 3 日假艦隊分署，舉辦「107 年度巡署與中央氣象局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一週年成果研討會」，達成「請氣象局海巡署提供中西太平洋及東沙地區即時氣象資訊」等 5 項共識，有效提升整體合作效益。

十、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一) 持續推動「護永專案」，107 年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海洋廢棄物清除與廢棄漁具回收活動計 176 場次，清理各式海洋廢棄物 20 萬 4,911 公斤。另利用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張貼親海知識與海洋保育相關資料計 691 則貼文，總觸及人數達 153 萬 1,510 人。
- (二) 107 年度計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34 案。另自辦或派員參加環保署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計 591 場次。參與各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計 31 場次。
- (三) 107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計 446 件，嚴格查處漁船攜帶電、毒、炸魚作業等非法漁具，強力取締盜採珊瑚及其他特定漁業之違法濫捕行為。另超前部署於違規熱點海域巡邏，並聯合各漁政主管機關加強各地漁業資源保育區執法力度，107 年度計取締沿近海漁業違規案件 992 件。

(四) 加強取締推動「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經強力取締違規採捕，計專案出動 45 航次、港口安檢 643 次、岸際巡查 200 次及雷達通報 579 次。

十一、提升海巡服務效能

(一) 實施安檢快速通關，107 年度船筏進出港計 333 萬 1,237 艘次、執行安檢 88 萬 7,862 艘次，執檢率由全面實施降至 26.7%。

(二) 每月主動拜會轄內區漁會，透過聯繫交流並適時表揚優良漁民，期使施政作為更貼近民意需求。107 年度計執行海巡服務工作計 4,762 案，辦理政令、預防犯罪等宣導 1,466 案，並蒐整 108 則建言均已錄案管辦。

(三) 海「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107 年度受理案件共計 6,058 件，依案件類別區分，計有走私偷渡 8 件、救生救難 637 件、大陸漁船越界 251 件、為民服務 4,256 件及其他查緝案 906 件，均錄案全程管制，並有效回應處理。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 (1)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 | --- |
| | | (2) | 118 系統處理效能 | ★ | --- |
| 2 |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 (1)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 --- |
| | | (2) |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 ★ | --- |
| | | (3) |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 | --- |
| 3 |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 (1) |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 ★ | --- |
| 4 |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 (1) | 募兵達成率 | ★ | --- |
| 5 |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 (1) |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 ★ | --- |
| 6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1)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 | --- |
| 7 | 查緝走私偷渡 | (1)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 --- |
| 8 | 強化海域安全 | (1)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 --- |
| 9 |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1) |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 | --- |
| 10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 構面 | 年度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關鍵策略目標 | 小計 | 初核 | 16 | 100.00 | 1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6 | 100.00 | 1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綠燈 | 初核 | 13 | 81.25 | 13 | 76.47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2 | 75.00 | 13 | 76.47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黃燈 | 初核 | 3 | 18.75 | 4 | 23.53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4 | 25.00 | 3 | 17.65 | 0 | 0.00 | 0 | 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1 | 5.88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107 年度共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計有「提升救難、救生成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績效指標，因天候搜救困難、颱風取消淨灘活動及非可歸責之情等，致未達成目標值，餘 12 項衡量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均已 100% 達成目標值。
- (二) 本會辦理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除參考其衡量標準之量化達成度外，亦從「挑戰度」、「媒體報導」、「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是否超越過去實績」等因素評估，並依各燈號所列評估標準審慎考量，初核結果計有 11 項綠燈 (78.57%)，3 項黃燈 (21.43%)。
- (三) 本會 107 年度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及「海洋事務」五大核心任務，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賡續海巡基地建設、引進高科技偵蒐裝備及通電資訊設備，相關施政作為已獲致具體成果，並逐漸獲得民眾認同。另自本會成立後，海洋保育、海洋科研及海洋事務工作加重，隨著各國對海洋權益日趨重視，各種威脅與挑戰應運而生，海洋事務工作也越顯艱辛，未來將賡續於現有基礎上全力以赴，落實整合海洋事務之責任，擔負跨部會整合、協調、溝通之角色，作為政府「立足臺灣、航向海洋」理念的堅實後盾。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106 年於海上治安、海上救難、漁業巡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相關績效指標皆達標，惟於「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固然係承商因海軍獵雷艦案發生財務危機，建造進度嚴重落後，逾期天數超出契約規定，依約解除契約，未可全然歸責於監造不力。考量後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預定建造 141 艘海巡艦艇，預計投入經費 400 餘億元，執行期程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請有效管控艦艇建造流程，縝密檢討招標及監造流程，做好風險管理，如期如質交船。

說明：

本會海巡署刻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各噸級巡防艦船艇籌建作業，預訂於 107 年至 116 年 10 年期間建造各式艦船艇 141 艘，全案預算合計 426 億 512 萬 3,000 元整，為有效管控艦艇建造流程並做好風險管理，規劃進度控管及精進作為如次：

- (一) 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杜絕低價競標情事，並透過評選過程慎選優質廠商。
- (二) 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機關內部人員先期研訂採購政策與協助採購文件審查。
- (三) 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依契約規定召開工作報告、雙週工作報告、財務月會報、專業技術協調會、財務協調會及特別報告等會議。
- (四) 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每季由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

(五) 不定期履約督導：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

二、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分析報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之滿意度僅 72.8%，顯示民眾期待政府能夠採取更積極有效之作為。配合 107 年海洋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設立，有關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統歸該委員會整理，而海巡署亦將改隸該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事務。建議該委員會設立後儘速與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通盤擬訂相關政策、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回應民眾之殷切期待。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授權並指導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另為利推動及強化相關防治業務，海保署陸續檢整油輸送業者、委外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各縣市環保局、海巡署及所屬單位等，統籌並建立跨機關（構）協調整合平臺，盼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之應變作業。
-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於組改後，為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已透過自辦及派員參與海保署、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各航務中心相關海污應變演、訓練等方式，逐步強化應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俾有效維護我國海洋環境。
- (三) 本會嚴格查處漁船攜帶電、毒、炸魚作業等非法漁具，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盜採珊瑚及其他特定漁業之違法濫捕行為，107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計 446 件。
- (四) 依「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港口檢查」與「海上查核」等工作，計執行沿近海巡護 287 航次。

三、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負責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與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請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協調機制與效率，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重要港口國及加工國建立港口轉載（卸魚）檢查與資訊交換機制、參與重要國家之漁業合作管理組織，確實遵守該等法令及國際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公海航行自由，和平處置海洋爭議，並強化執法量能，作為漁民之後盾。

說明：

- (一) 為保障我國籍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水域作業安全、落實政府護漁政策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行為，本會海巡署每年派遣巡護船赴中西太平洋公海執行 2 至 4 航次巡護任務（總天數約 180 天），落實登臨檢查，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提升我國保育正面形象，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 (二) 為儘速自歐盟黃牌警告中解除，自 106 年起，配合漁業署提升登檢頻度，並以 40 艘次為年度目標，近兩年分別登檢 42 及 43 艘次，以彰顯我國強力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行為之決心。
- (三) 未來，本會海巡署將持續與漁業署協調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相關事宜，強化登臨檢查作為，以維護海域秩序及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並和平處置海洋爭議。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維護海域治安及海洋環境方面：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因天候搜救困難、颱風取消淨灘活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達成目

標值；未來將持續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賡續海巡基地建設、引進高科技偵蒐及通電資訊設備，強化科學辦案及搜救效能，落實守護海洋國土的責任。

二、推動海洋事務發展方面：本會成立後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再生能源、深層水開發利用及海洋產業開發等研究，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健全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達海洋環境維護與資源利用並行，進而打造優質海洋國家。